



日期：111 年 9 月 16 日(星期五)

110 級師培二教育行動規劃與 實作課程說明暨導生聚		111 學年度師資生 結業資格預審說明	112 學年度教育實習 安置說明會
參加 對象	110 級師培二全體師資生 110A 班 (啓超老師家族) 110B 班 (佳恩老師家族) 110C 班 (淑真老師家族)	111 學年度結束前修畢教育學程課程 (含專業、專門及普通課程)並將於 111 學年度(112 年 6 月)畢業，取得畢業證 書之大學部師資生或修畢系所應修學 分數之碩(博)士師資生均須參加	預計 112 學年度修習 「教育實習」之師資生 均須參加
時間	下午 5:30-6:30	下午 6:40-7:10	下午 7:10-8:30
地點	東大附中行政大樓 5 樓視聽教室、 六樓 A、B 研討室(各班確切分組教 室另行公告	東大附中行政大樓 5 樓視聽教室	東大附中行政大樓 5 樓 視聽教室

註：

1. 當日請攜帶**重要集會參與情形**表單前來核章。
2. 依據「東海大學教育學程修業辦法」第二十四條：本中心規定師資生應配合辦理之事項，師資生應切實配合，凡本中心每學期所舉辦之重要集會及專業檢定活動，師資生均應參加。重要集會及專業檢定活動缺席者，每缺席一項，當學期須至本中心義務服務 3 小時，並完成相關要求。
3. 依據「東海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」第九條：未於本中心公告期限內提出修習教育實習安置者，僅可就教育實習機構(實習學校)所提供之餘額中選擇實習學校，並須參加本中心義務服務 40 小時。